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銀行及河青傳媒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運用其自有資金，指定銀行擔任受託人，向河青傳媒發放人民幣5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止。

鑑於委託貸款協議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貸款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銀行及河青傳媒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運用其自有資金，指定銀行擔任受託人，向河青傳媒發放人民幣5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止。

本公司持有北洋傳媒1.5%的權益，而北洋傳媒為河青傳媒的唯一股東。北洋傳媒的母公司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為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安排，而本公司無需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銀行
- (3) 河青傳媒

**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運用其自有資金，指定銀行擔任受託人，向河青傳媒發放有關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元，河北出版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為河青傳媒就上述款項總額的償還責任作出擔保

**利率：**固定利率5.8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而利息總額將根據實際貸款期釐定

**年期：**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止

**償還：**河青傳媒須於貸款到期時一次性清償人民幣55,000,000元的貸款。利息須每月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委託貸款協議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委託貸款協議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河青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司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河青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將透過動用本集團的現有資金帶來更豐厚的回報及創收。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 河青傳媒

河青傳媒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報章批發等。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銀行」   | 指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        |
| 「北洋傳媒」 | 指 | 北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委託貸款協議」 | 指 本公司、銀行與河青傳媒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青傳媒」   | 指 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吳佩華、劉涵、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